

**2019 滙豐台灣商業案例競賽報名表**  
**HSBC Taiwan Business Case Competition Application**

本人為參加「2019 滙豐商業案例競賽」，提出以下資料：

<b>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b>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Name					
隊名 Team Name					
聯絡人姓名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電話 Contact's Phone Number					
聯絡人 Email Contact's E-mail					
指導老師姓名 Mentor's Name					
指導老師電話 Mentor's Phone Number					
指導老師 Email Mentor's E-mail					
指導老師系所 Mentor's Department		職稱 Position			
<b>團隊資料 Team member's Information</b>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系所 Major	年級 Grade	英文能力證明 Certification of English(additional)	法定代理人姓名 (未滿 20 歲者填寫)
Contact Person					
<b>請確認以下文件已備妥，並將所有影本合成一份 PDF 檔案，檔案請附件於報名 Email 內。</b>					
繳交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團隊成員的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滙豐台灣商業案例競賽競賽辦法」同意書(每位團隊成員都要簽署)(共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每位團隊成員都要簽署)(一式 2 份，共 8 份)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Your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or Student IDs Copy

本人因參加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贊助單位」)贊助、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2019滙豐台灣商業案例競賽」，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及同意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權利。如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發現參賽者有不正當、與本活動精神相悖或擾亂競賽之行為、或違反本活動競賽辦法及相關規則，主辦單位有權於任何階段取消參賽者之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 (二) 參賽者為參與本活動如有投保旅遊平安險及/或健康保險之需求，應自行安排。如參賽者欲中途退出本活動，應自行負擔所生之相關費用，不得向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
- (三) 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於本活動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不得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惟若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四) 參賽者確認已受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之內容(參附件一)，茲此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得依前述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資料。參賽者如對個人資料保護有相關問題，參賽者得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 (五)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之資料嗣後如有變更，應即通知主辦單位。
- (六) 參賽者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得至參賽者所屬學校確認學籍身分，經查有不實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
- (七) 參賽者應保證其報名資料為完整真實無誤，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且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如發現報名資料有虛偽隱匿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除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如致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受有損害或被第三人追償者，另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參賽者報名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參賽者所繳交資料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贊助單位得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下載等。參賽者於參賽中所交出之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得自行無償利用，包括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參賽者之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受有損害或被第三人追償者，另應負賠償責任。
- (九)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得拍攝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並無償提供主辦單位、贊助單位及匯豐集團成員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十)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 (十一)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未成年參賽者只得由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領取，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不介入獎金或獎項之歸屬。
- (十二) 本活動獎項係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1. 領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相關扣繳申報作業如下：

活動獎項價值	扣繳申報法令規定
低於新台幣 1,000 元	無須扣繳亦無須申報
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但未達 20,000 元	無須扣繳但需由主辦單位申報
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	領取獎項前應依獎項價值先行扣繳 10% 稅款，並需由主辦單位申報

嗣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隔年一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作業，領獎人應將該所得額納入當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申報。

2. 領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則不論獎項價值，均須就其中獎所得先行繳納 20% 扣繳稅款始得領取。
3. 若領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繳納應繳稅額導致兌換期限前未完成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者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與贊助單位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者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 (十三) 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主辦單位將於頒獎典禮後頒發獎狀，並於確認獲獎隊伍資料無誤、頒獎典禮結束後 30 個(含)工作日內，以匯款方式將獎金匯至獲獎隊伍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
- (十四) 若參賽者表現未達評審認定標準，本活動獎項得從缺或調整。
- (十五) 凡得獎者經取消或放棄資格，主辦單位得視實際評審情況決定是否進行獎項遞補事宜。
- (十六) 主辦單位保有於任何階段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不得以本活動被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為由而對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 (十七)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參賽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如參賽者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同意參賽者參加「2019 匯豐台灣商業案例競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同意遵循以上所列事項暨競賽辦法。

\*本告知書一式二份，分別由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留存。

## 附件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因台端報名參加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贊助單位」)贊助、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2019滙豐台灣商業案例競賽」(下稱「本活動」),為進行本活動競賽甄選,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之目的

因舉辦及贊助本活動,蒐集之目的為:建立參賽者基本資料庫、進行參賽者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身分確認聯繫、競賽活動訊息聯繫、報名管理、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風險控管等)、本活動相關保險事務、入出國競賽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法令規定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與檢查、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內部控制、辦理委外作業、稅務行政、產學合作與人才交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信箱、在學證明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台端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主辦單位、贊助單位、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事務所、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主辦單位、贊助單位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擬向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贊助單位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暨其委任之人,及中華民國、英國、香港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稅務或其他政府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當事人權利

台端就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分別向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法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台端不同意前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之個人資料、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一式二份)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至主辦單位,將無法參加本活動,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台端之參賽資格。台端因行使本條之權利而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益時,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別由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留存,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於上述所列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收到未來由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舉辦或贊助的其他競賽相關活動訊息。

(註:未勾選者視為「不願意」,如勾選願意後,日後不願再收到其他競賽相關活動訊息,請聯絡贊助單位)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如參賽者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於上述所列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告知書一式二份,分別由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留存。

## 附件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因台端報名參加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贊助單位」)贊助、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2019滙豐台灣商業案例競賽」(下稱「本活動」),為進行本活動競賽甄選,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之目的

因舉辦及贊助本活動,蒐集之目的為:建立參賽者基本資料庫、進行參賽者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身分確認聯繫、競賽活動訊息聯繫、報名管理、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風險控管等)、本活動相關保險事務、入出國競賽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法令規定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與檢查、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內部控制、辦理委外作業、稅務行政、產學合作與人才交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信箱、在學證明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台端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主辦單位、贊助單位、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事務所、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主辦單位、贊助單位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擬向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贊助單位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暨其委任之人,及中華民國、英國、香港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稅務或其他政府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當事人權利

台端就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分別向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法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台端不同意前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之個人資料、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一式二份)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至主辦單位,將無法參加本活動,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台端之參賽資格。台端因行使本條之權利而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益時,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別由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留存,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於上述所列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收到未來由主辦單位或贊助單位舉辦或贊助的其他競賽相關活動訊息。

(註:未勾選者視為「不願意」,如勾選願意後,日後不願再收到其他競賽相關活動訊息,請聯絡贊助單位)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如參賽者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於上述所列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